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比选文件

一、比选内容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农垦”）债务融资工具公开比选中期票据联席承销商两名，超短期融资券联席承销商三名，本次融资工具发行主要要素如下：

发 行 人：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申报额度：中期票据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

期 限：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

发行计划：由比选人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在核准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报价方式：年承销费率（原则上不得高于协会指导费率）

二、比选文件要求

1.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材料的，一律作废处理。

2.比选材料须包括比选确认函、报价一览表、比选申请人信用承诺、比选申请人业绩承诺函（仅限超短融项目）、比选人对农垦集团的综合授信、在贷余额等相关资料、前期承销农垦集团直接融资证明（仅限中期票据项目）、承销服务方案、授权书、其他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比选申请人承销资质及总公司授权书）等

3.比选材料均用A4纸；凡是涉及使用复印件的证明性文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比选材料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法定权限内签署，比选材料正本1份，副本5份，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5.比选人保留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其比选材料电子版的权利。

三、承销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制定详细的承销服务方案，并在比选材料中列示，如人员与工作安排、销售与推广力等。

2. 申报材料准备，中期票据、超短融项目均由牵头主承销商做好注册工作申报文件，统筹安排其他各中介机构完成其申报文件的制作，并发表核查意见，按照监管要求提交注册发行相关文件及材料。

3.牵头主承销商负责协调相关中介机构，按方案确定的时间完成评级、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的编制等相关工作，联席主承销商全力配合。

4.牵头主承销商负责上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负责与交易商协会沟通，完成反馈意见，在合同签订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中期票据或超短融报批工作，获得《注册通知书》，并根据相关规定与发行人要求，在债权成功注册后，确保募集资金在正式发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到账，联席主承销商全力配合。

5.根据市场情况建议发行窗口、利率区间和期限等，进行簿记建档并办理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的资金结算、付息兑付和定期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6.按照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条款的约定，对本次注册额度内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按照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及相应的发行风险。

7.比选申请人可根据自身业务、能力、优势提出其他优惠服务（包括授信和其他融资安排等内容），并将其纳入本次评标时考虑的因素。

四、比选报价

（一）报价要求

比选申请人报价采用包干制，以费率报价，报价中小数点后不超过两位，且所报费率不得超过协会指导费率。

（二）报价范围

承销费用须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项目所有人员的人工费、办公费、项目启动和撤离费、人员调动和安置费、住宿费和交通费、单位管理费、利润、法定税收等相关必要费用。比选申请人须自行负责本次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比选办法

1.为保证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金融机构比选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比选人、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比选申请人比选材料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主要依据评分规则（见附表）针对债券发行能力、与我司合作情况、服务方案及团队、费用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分，确认各参选机构得分及排名。在中期票据响应人中选取第一名和第二名联席承销。在超短融响应人中选取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为联席承销。

如存在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比选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

6.比选人对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比选材料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8.比选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提供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六、中期票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 |
| 1 | 承销业绩 | （1）安徽省内债券承销业绩，即比选申请人2017年1月-2019年12月在安徽区域范围内实际承销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金额综合排序：每年排名前3位，得5分；降低1个名次扣1分，扣至0分为止。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本项得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安徽省金融机构债券主承销业务评价结果通报为准；本项指标总分不超过15分。（2）承销商参与农垦集团前期直接融资，得5分；主承、联席均得5分； （3）自2018年至2020年5月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受自律处分的，一次扣2分，总扣分10分； | 0-20分 |
| 2 | 项目相关人员经验 | （4）承销商的安徽省分支机构，拥有交易商协会专家资格的人数或有已在或正在协会借调的人数：有一人加5分，5分封顶；（5）承销商落地行负责项目对接的主要对接人经验情况得0＜F≤2分；承销商落地行具有详细服务方案的，根据方案详实程度得0＜F≤3分。 | 0-10分 |
| 3 | 承销服务方案 | （6）前期工作进度安排：包括尽调工作进度、申报材料提交交易商协会的时间预计、发行销售安排等，根据安排的合理性与效率得0＜F≤10分；（7）关于中票未来市场发行利率的走势预测及发行时间建议等，根据以往发行业绩的判断得0＜F≤10分；（8）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体现自身优势或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降价策略、独有的被动投资渠道等，根据以往发行业绩的判断优势的可操作性得0＜F≤10分；（9）最终投标报价，根据偏离度由低到高排名：偏离度得分最低者得5分，每降低1个名次扣1分（偏离度=（单独报价-平均报价）/平均报价），扣至0分为止。承销费区间：0.05%~0.3%/年。（10）本次预计投资情况。承诺投资我司本次发行的中票发行规模30%（含）及以上得5分，投资20%（含）-30%（不含）得3分，投资10%（含）-20%（不含）得2分，10%以内不得分。 | 0-40分 |
| 4 | 银企合作 | （11）截至2020年5月底，承销商给予农垦集团（含子公司）的各类授信额度（包括贷款、认购发债额度等），2亿元以下（含）不得分，2亿元以上，每增加1亿得1分，增加额低于1亿元的不得分,10分封顶，按照比选人统计结果为准。（12）截至2020年5月底，承销商给予农垦集团（含子公司）的各类融资额度（包括贷款、认购发债额度等），每贷款0.5亿得1分，增加额低于0.5亿元的不得分,10分封顶，按照比选人统计结果为准。 | 0-20分 |
| 5 | 合作满意度 | （13）合作满意度评分，满分10分。 | 0-10分 |
| 　 | **合计** |  | **100分** |

七、超短期融资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 |
| 1 | 承销业绩 | （1）安徽省内债券承销业绩，即比选申请人2017年1月-2019年12月在安徽区域范围内实际承销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金额综合排序：每年排名前3位，得5分；降低1个名次扣1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本项得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安徽省金融机构债券主承销业务评价结果通报为准；本项指标总分不超过15分。（2）承销商超短融项目业绩，2020年1-5月安徽区承销超短融6笔及以上及得6分，每减少1笔扣1分。（主承、联成得分一致）（3）承销商参与农垦集团前期直接融资，得4分；（主承、联成得分一致）（4）自2018年至2020年5月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受自律处分的，一次扣2分，总扣分10分； | 0-25分 |
| 2 | 项目相关人员经验 | （5）承销商的安徽省分支机构，拥有交易商协会专家资格的人数或有已在或正在协会借调的人数：有一人加5分，5分封顶；（6）承销商落地行负责项目对接的主要对接人经验情况得0＜F≤2分；承销商落地行具有详细服务方案的，根据方案详实程度得0＜F≤3分。 | 0-10分 |
| 3 | 承销服务方案 | （7）前期工作进度安排：包括尽调工作进度、申报材料提交交易商协会的时间预计、发行销售安排等，根据安排的合理性与效率得0＜F≤10分；（8）关于超短融未来市场发行利率的走势预测及发行时间建议等，根据以往发行业绩的判断得0＜F≤10分；（9）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体现自身优势或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降价策略、独有的被动投资渠道等，根据以往发行业绩的判断优势的可操作性得0＜F≤10分；（10）最终投标报价，根据偏离度由低到高排名：偏离度得分最低者得5分，每降低1个名次扣1分（偏离度=（单独报价-平均报价）/平均报价），扣至0分为止。承销费区间：0.05%~0.3%/年。（11）本次预计投资情况。承诺投资我司本次发行的超短融发行规模30%（含）及以上得10分，投资20%（含）-30%（不含）得5分，投资10%（含）-20%（不含）得3分，10%以内不得分。 | 0-45分 |
| 4 | 银企合作 | （12）截至2020年5月底，承销商给予农垦集团（含子公司）的各类授信额度（包括贷款、认购发债额度等），1亿以下不得分，超过1亿元，每增加0.5亿得1分，6分封顶，按照比选人统计结果为准。（13）截至2020年5月底，承销商给予农垦集团（含子公司）的各类融资额度使用（包括贷款、认购发债额度等），1亿元以下（含）不得分，1亿元以上，每增加贷款0.5亿得1分，增加额低于0.5亿元的不得分，4分封顶，按照比选人统计结果为准。 | 0-10分 |
| 5 | 合作满意度 | （14）合作满意度评分，满分10分。 | 0-10分 |
| 　 | **合计** |  | **100分** |

八、 比选材料格式

|  |  |  |  |
| --- | --- | --- | --- |
| 资料类别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资格审查文件 | 附件1 | 比选确认函 | 　 |
| 附件2 | 比选申请人信用承诺 | 　 |
| 附件3 | 比选申请人业绩承诺函 |  |
| 附件4 | 授权书 | 　 |
| 综合评分文件（ 6份 ） |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 　 |
| 附件6 | 合作情况 | 融资、授信，前期承销等 |
| 附件7 | 承销服务方案 |  |
| 附件8 | 其他证明材料 |  |

附件1

**比选确认函**

致：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作”的比选公告，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比选材料，参与（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比选。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承销费报价费率详见报价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2.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比选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比选人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材料，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材料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比选材料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比选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承销费率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

8.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参选有关的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

附件2

**比选申请人信用承诺**

致：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公司 2018年至今在安徽省内无票据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不良记录或债券存续期的管理、督导被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6.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

附件3

**比选申请人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比选材料中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如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方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人全称 | 注册通知书文号 | 发行金额 | 发行期限 | 发行日期 | 发行利率 | 独立主承销/联合主承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比选申请人满足**超短融**比选文件要求对应的业绩，如比选材料中实际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表中未填写或与表中填写业绩不匹配，可能导致业绩评审不通过或不得分。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作的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比选、接受评选、谈判、签约等。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须与比选确认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参选无效），比选材料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选的无需此件，但比选材料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作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比选申请品种 | 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
| 最终承销费报价费率 | 小写：‰/年 |
|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服务期限要求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

注：

1.表中最终承销费报价费率即为优惠后报价费率，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费率，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费率，或者报价费率为零，均为无效报价费率。

2.报价中小数点后不超过两位，举例：0.99‰/年。

附件6

**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 | 情况描述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提供集团及所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截至2020年5月末） | 合计亿元，明细如下：1. 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亿元；
2. 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亿元；
 | 请提供2020年4月末综合授 信额度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银承协议、 保函协议、内部系统余额（需 盖章）等 |
| 比选申请人提供集团及所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5月末） | 合计亿元，明细如下：1. 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使用： 亿元；
2. 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使用： 亿元；
 | 请提供2020年4月末综合授 信额度使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银承协议、 保函协议、内部系统余额（需 盖章）等 |
| 比选申请人近五年直接投资集团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截至2020年5月末） | 直接投资金额亿元，明细如下：年，(中票)投资亿元； | 请附直接投资集团债务融资工具的证明材料 |
| 比选申请人近五年承销集团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情况（截至2020年5月末） | 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亿元，明细如下：年，（中票）投资亿元； | 请附承销业务约定书等相关 证明材料 |
| 比选申请人近年承销集团债务 融资工具的价格情况（截至2020年5月末） |  期，承销 亿元 （中票/短融/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价格，系当月同级别同期限最低发行利率，且低于次低发行利率BP。 | 请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当 月同级别同期限的发行利率 清单 |

注：响应人须如实填写，若填写内容存在虚假陈述，得分将被取消。

附件7

**承销服务方案**

1. 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效率

|  |  |  |
| --- | --- | --- |
| 项目 | 时间 | 备注 |
|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出具并向集团提供推荐函当天的天数 | 自天 |  |
| 材料上报交易商协会日到领取通知书的时间 | 自天 |  |

**注：1.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出具并向集团提供推荐函当天的天数，原则上不超过30个自然日。**

**2.材料上报交易商协会日到领取通知书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0个自然日。**

1. 承销方案

比选申请人自行设置格式。（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其中必须包括评审指标所述承销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创新性建议，其余内容不限）

注：1.请比选申请人如实填写，若填写内容存在虚假陈述，此项得分将被取消。

2.承销服务方案中须承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釆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期：

附件8

**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选公告、比选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销资质及总公司授权书、为农垦集团（含子公司）新发放贷款清单（含认购债券）、为农垦集团投资企业发放的贷款清单等。